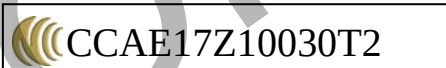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 二、製造廠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Computer / 電腦
- 四、廠牌：ADVANTECH
- 五、型號：AIM8I
- 六、審定類別：WCDMA系統【PLMN08（104年版）】
LTE系統【PLMN10（107年版）】
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105年版）】
電磁相容【CNS13438 乙類（95年版）】
電氣安全【CNS14336-1（99年版）】
- 七、審定日期：106年06月23日（換證日期：109年07月16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6.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器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備註：

1. 本設備詳細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MHz)	輸出功率(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2.35	WCDMA FDD

工作頻率(MHz)	傳導輸出功率(dBm)	有效輻射功率(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3.86	19.38	LTE FDD (Band 1) *備註16
上行：1710-1785；下行：1805-1880	23.70	18.88	LTE FDD (Band 3)
上行：2500-2570；下行：2620-2690	23.40	23.87	LTE FDD (Band 7)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3.10	18.40	LTE FDD (Band 8)

工作頻率(MHz)	頻道數	電場強度(dBμV/m)	調變	屬性
13.56	1	49.56	ASK	NFC

工作頻率(MHz)	頻道數	發射功率(dBm)	調變	屬性
2402-2480	40	7.36	GFSK	Bluetooth LE
	79	9.78	GFSK / π/4DQPSK / 8DPSK	Bluetooth BR+EDR

工作頻率(MHz)	頻道數	發射功率(dBm)	調變	屬性
2412-2462	11	18.01	DSSS	WLAN IEEE 802.11b Mode
	11	21.46	OFDM	WLAN IEEE 802.11g Mode
	11	20.56	OFDM	WLAN IEEE 802.11n HT20 Mode
	7	21.14	OFDM	WLAN IEEE 802.11n HT40 Mode

- 本設備IMEI之TAC碼為：86259502。
- 本設備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 本設備不具備監聽及追蹤功能。
-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申請者應在廣告文宣及設備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本電信終端設備所支援之國內行動寬頻頻段資訊(LTE FDD900/1800/2100/2600)。
-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797\text{mW}/\text{cm}^2$ 。
- 本設備僅供特殊軍事、工業及商業用途、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 本設備不具備通話及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功能。
- 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本案部分配件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本驗證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3、機構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4號、電話：02-2299-3279)，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本設備之原驗證機構為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8月16日通傳資源字第10743019800號函辦理審驗(或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審驗證明)。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14. 本設備使用下列電源及配件：

組別	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1	Adapter	Chicony	A16-018N1A	
2	Battery	ADVANTECH	AIM-BAT-8	
3	70° Barcode Scanner	ADVANTECH	AIM-EXT0-0041	*備註17
4	LAN+COM or RJ45+COM	ADVANTECH	AIM-EXT0-0046	*備註18
5	MSR	ADVANTECH	AIM-EXT0-0043	*備註19
6	Smart card reader	ADVANTECH	AIM-EXT0-0044	*備註20
7	SIM Card	Anritsu	TMPTC-103	不隨貨販售 *備註21
8	記憶卡	ATP	AF2GSDI-OEM	不隨貨販售 *備註22

15. 本設備使用下列天線：

組別	製造廠商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Smart Approach Co., Ltd.	SM-MQN18-C04	PCB Antenna	0	NFC
2	YAGEO	6036B0192301	PIFA Antenna	0.89	WIFI / Bluetooth
3	YAGEO	6036B0192001	PIFA Antenna	-2.33	WCDMA FDD Band 1
				-2.33	LTE Band 1
				-2.67	LTE Band 3
				2.62	LTE Band 7
				-2.55	LTE Band 8

16.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LTE Band 1頻段，工作頻率為上行：1920-1980MHz；下行：2110-2170MHz。
17.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1組配件為：70° Barcode Scanner，廠牌：ADVANTECH，型號：AIM-EXT0-0041。
18.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1組配件為：LAN+COM or RJ45+COM，廠牌：ADVANTECH，型號：AIM-EXT0-0046。
19.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1組配件為：MSR，廠牌：ADVANTECH，型號：AIM-EXT0-0043。
20.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1組配件為：Smart card reader，廠牌：ADVANTECH，型號：AIM-EXT0-0044。
21.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1組配件為：SIM Card，廠牌：Anritsu，型號：TMPTC-103。
22. 本公司於109年07月16日同意增列1組配件為：記憶卡，廠牌：ATP，型號：AF2GSDI-OEM。

(以下空白)

